

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09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江盛任主任委員

紀錄：何惠蓮

四、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001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 110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1 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30 萬元，支用金額 30 萬元。 2. 110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及實物補給領取清冊(詳如附件 1)。	同意備查
11002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 110 年度「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計畫」1 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4 萬 2,000 元，支用金額 3 萬 7,800 元。 2. 110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計畫及發放情形明細表(詳如附件 2)。	同意備查
11003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 109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街友再出發試辦計畫」1 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437 萬 8,863 元，109 年至 111 年 4 月支用金額 259 萬 5,743 元，將持續辦理至經費用罄。 2. 「新竹市政府辦理街友再出發試辦計畫」及 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 3)。	同意備查

五、業務單位報告：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及救助作業收支情形（詳如附件 4）。

六、專案報告：有關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本市東區區公所溫馨送暖急難救助計畫及支付明細表（詳如附件 5）。

討論事項：

江主任委員盛任：請東區區公所以年度方式編列本案收支明細表，以便各委員能清楚檢視。

決議：請東區區公所重新提供收支明細表並再送委員會追認。

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1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附件 6）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目的：

1. 提供弱勢家庭緊急物資協助，補足本府提供「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餐食計畫」之不足。
2. 使弱勢民眾及家庭因遭逢急難事件致生活突然困頓時可將所領取之福利補助、急難救助或家庭現金收入，得以優先運用於就學、就醫及生活等必要性與急迫性開銷。
3. 透過即時提供生活必需品減輕其生活壓力，並瞭解弱勢家庭或困頓者是否仍有其他需求，以提供適當的轉介服務。
4. 提供愛心福利社採購不足物資，增加弱勢民眾及家庭領取物資之品項，以確保物資品項之多樣性。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整，擬由代辦經費 1059689111-社會救助

金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預估提供 60 案之弱勢民眾及家庭獲得緊急生活物資之協助。

(四) 執行情形：已提供 13 人，共 5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1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計畫」(附件 7)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1. 衛生福利部為使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能夠積極脫離貧窮自立，106 年規劃「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低(中低)收入戶兒童於出生時就建立一個帳戶，鼓勵家長及早為兒童儲存未來的教育基金，可以投資貧窮家庭兒少的教育資本，降低其貧窮家庭背景對兒童的影響，增加兒童未來的發展機會。
2. 為鼓勵開戶人持續存款或穩定存款，以獎勵措施為誘因，提高家戶意願，亦透過獎勵機制來減輕家戶繳存之經濟負擔，協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使其能自立向上，脫離貧窮循環，提升弱勢家戶脫貧量能。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13 萬 7,500 元整，擬由代辦經費-1109686314 指定捐款兒少發展帳戶獎勵金及 0959686301 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獎勵穩定繳存者 100 人，獎勵續存者 10 人。

(四) 執行情形：已提供 95 人，共 11 萬 3,75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三：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愛心捐助計畫」(附件 8)指定捐款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為協助服務中個案因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或支出增加，致生活陷困，並無法獲得各項紓困補助或雖有補助但仍需協助，或是家中有就學學生須購置學用品增加家庭負擔，透過本計畫補助協助，提供及時經濟紓困，減輕生活壓力與減少社會問題。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82 萬 5,700 元整，擬由代辦經費 1109686301-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預估提供 100 案之弱勢民眾及家庭獲得協助。

(四) 執行情形：已提供 59 人，共 80 萬 3,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四：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新竹市政府失依少年王○明自立生活補助計畫」(附件 9)指定捐款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兒少保護個案王○明(以下簡案主)就讀本市國中 8 年級，其母親自幼離家，父親於 109 年 2 月起離家，案主失依獨自居住在家。經本府社會處、學校及社區育源及時介入協助，案主勉以在社區生活。後經由媒體報導後獲善心民眾「賴美伶」女士捐款至「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並指定每月定期捐助個案生活費新台幣(下同)2000 元至完成高中學業，目的為扶助個案適切即時之生活扶助，協助其達成良好之社會適應，以順利於社會自立生活。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10 萬 8,000 元整，擬由代辦經費 1109686301-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預估提供案主至高中畢業之生活扶助，約計 54 個月。

(四) 執行情形：已提供 18 個月，共 3 萬 6,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五：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0 年新竹市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提供行動不便長者到宅施打疫苗計畫」(附件 10)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為保護長者健康，降低疫情感染風險，本市針對符合施打資格長輩造冊，並依據年齡順序發放通知書到家，並提供行動不便的長者疫苗到宅施打服務。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19 萬 4,500 元整，擬由代辦經費指定武漢肺炎捐款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預估提供 300 案之弱勢弱勢長者施打疫苗。

(四) 執行情形：已發放 6,640 份施打通知單，提供 160 趟到宅施打車趟(約 1,600 位長者)，共 17 萬 9,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六：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街友及弱勢民眾自立方案補助計畫」(附件 11)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民眾張金山於 110 年至本府社會處指定捐款新臺幣 10 萬元至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表示希冀透過自身力量反饋社會，指定捐款予本市街友或弱勢民眾。本案欲透過社工的媒介與輔導，協助提供健康情形不佳或因其他原因難有穩定就業之街友或弱勢民眾工作支持金及急難庶務金，以達其培力與返回社區自立之目的，並增進社會支持力量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10 萬元整，擬由代辦經費 1109686201-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本指定捐款依捐款狀況持續性辦理)

(三)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 100 名街友人次獲得協助。

(四) 執行情形：已提供 20 人次，共 1 萬 9,992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七：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新竹市私立信心家園辦理多元友善空間修繕計畫」(附件 12)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目的：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附設新竹私立信心家園係為本府委託辦理庇護安置單位，歷年服務績效良好，協助受暴及創傷個案得以重建安全自立生活。惟目前實務如遇有行動不便、懷孕及年長者等受庇護對象，因現行空間限制，無一樓庇護空間，難以提供較為妥適之庇護環境。據此，擬於現行一樓公共空間中另規劃一處和室空間做為庇護場域，亦可作為臨時隔離處所，優化空間應用可具多元機能性，並擴充友善無障礙通用庇護環境。

(二)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10 萬元整，擬由代辦經費 1109686301-社會救助

金項下支應。

(三) 預期效益：預計可協助提供生理創傷或行動不便之婦幼友善安全的庇護居住空間。

(四) 執行情形：尚未執行，待疫情趨緩後完成庇護所一樓場地裝修工程。

討論事項：

羅委員詠娜：本案若以服務行動不便婦女為修繕目的，和室空間可能不太適宜無障礙設施的規劃，另外，也建議評估一樓廁所是否為無障礙環境。

決議：

本案原則照案通過，另請提案單位檢附現場平面圖或施作圖供委員確認，待取得委員書面同意後，方進行施作。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主席裁示：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謝謝大家。

十、 散會：10:30